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商洽的结果。相关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协商谈判，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根据目前情况判断，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出让方”）及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协商一致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拟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8,147,121.53 元，净资产额为 223,748,139.80 元。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8,374,946.59 元，净资产额为 1,000,000 元（未经审计）。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最高不超过 88,000,000.00 元，该最高交易价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3.27%，占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9.33%，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或质押、银行贷款；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8,147,121.53 元，净资产额为 223,748,139.80 元。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8,374,946.59 元，净资产额为 1,000,000 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最高不超过 88,000,000.00 元。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2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国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营业执照：91211400123713254L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玻璃仪器、卫生材料、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服饰销售；自有资产租赁；日用百货；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目标公司情况说明

(一)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龙

股东名称：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2号楼

主营业务：通过自有直营连锁门店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玻璃仪器，保健品（不含医疗保健品及入口保健食品）、卫生材料、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服饰、日用百货销售；内科、中医科（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二）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总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8,800 万元，提前预付十年租赁费、物业费、维修费共计 1,200 万元¹。标的股权最终交易对价由双方根据目标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目标公司的业务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8,800 万元。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应当向出让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如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因故终止，出让方应在收购事项确定终止后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等款项全部归还公司。

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支付期限将依照运作进度分步支付。

（三）竞业限制

正式协议签订后，出让方及出让方的股东、出让方股东的直系亲属承诺自本协议签订后十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葫芦岛区域内开展与目标公司相同的业务，也不委托任何人自本协议签订后十年内以任何形式在葫芦岛区域内开展与目标公司相同的业务，否则，出让

¹ 目标公司部分门店及办公场所系租赁出让方的房产，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代目标公司提前支付十年的租金及物业费、维修费共计 1,200 万元给出让方。

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并立即停止相竞争的业务。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 2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如受让方违约的受让方不再支付，受让方多支付的价款及时退回，如出让方违约的，出让方需在接到受让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价款及期间产生的利息退还给受让方，同时支付受让方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范围及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战略发展，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充实，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